

证券代码：871320

证券简称：奇异互动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003]。

##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3.25 元/股。

## 4.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3年8月8日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7,005,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3,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3.35%，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9,750,000元。

要约回购期间，公司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截至本次要约回购届满日，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数3,000,000股，要约股份成交价3.25元/股，回购过户费97.50元，经手费4,875.00元，支付总金额为9,754,972.50元。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关于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2023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0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